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汉邦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汉邦生物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信建投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汉邦生物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汉邦生物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且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汉邦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四) 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汉邦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0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且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五) 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7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5,067,665.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3,577,864.24元，资产负债率为28.63%，流动比率为1.47倍，货币资金为14,675,707.78元，未分配利润为6,552,029.5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926,788.54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75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75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27,922,592.87元，下降比例为11.84%、公司流动比率将由1.47降为1.26。公司总资产将降至71,317,665.24元，下降比例为15.9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28.63%升至30.13%。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升高，但由于公司回购后仍有超过1000万元的货币资金留存，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9,263,896.12元，应收账款前五名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回款稳定，平均账期约为2个月，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355,201.17元，同比增长38.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5,178.85元，同比增长172.16%。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

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邦生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汉邦生物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05元/股。

根据汉邦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900,103.85元、28,095,073.66元、20,355,201.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7,071.06元、2,779,114.15元、4,065,178.85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虽然2019年公司业绩较2018年有所下降，但是2020年有所好转。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355,201.17元，同比增长38.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5,178.85元，同比增长172.1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邦生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

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05元/股，拟回购价格为1.50元/股，拟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

根据汉邦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8元、1.4元、1.49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08元、0.11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汉邦生物属于“专项化学品制造”行业，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50元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汉邦生物市净率为1.01倍，在行业中处于居中水平。汉邦生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收盘价<br>(元/股) | 每股净资产<br>(元) | 市净率<br>(倍) |
|------|--------------|--------------|------------|
| 嘉斐科技 | 1.68         | 1.65         | 1.02       |
| 长先新材 | 6.26         | 1.21         | 5.17       |
| 康泰股份 | 15.8         | 5.64         | 2.80       |
| 辉文生物 | 6.95         | 7.34         | 0.97       |
| 翔宇科技 | 5.78         | 2.04         | 2.83       |
| 科腾环保 | 5.00         | 1.97         | 2.53       |
| 碧水科技 | 3.00         | 0.95         | 3.16       |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经核查，汉邦生物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内，汉邦生物股票通过盘中集合竞价方式成交一笔，成交价格为1.05元/股，成交量为1,000股；汉邦生物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交一笔，成交价格为1.01元/股，成交量为3,127,002股。

此外，汉邦生物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汉邦生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00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675,707.78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邦生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相关规定。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信建投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审查汉邦生物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